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99年3月23日 台內政風字第0990046559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80條修正草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江宜樺 職稱：內政部長 遊說期間：99年3月19日至101年12月31日 ✓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收 入		支 出		餘 絀	
收支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	遊說期間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	
勞務收入	0				
其他收入	0				
收入合計	0				
人事費用支出	0				
業務費用支出	0				
研究費用支出	0				
宣傳費用支出	0				
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		
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		
雜支支出	0				
支出合計	0				
收支結存金額	0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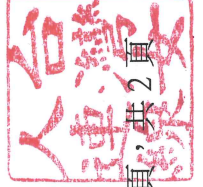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張慧如 簽章

製表人：張慧如

張慧如 簽章

遊說者：台灣女人連線



結算日期：101年5月30日